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9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楊華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41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4,13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6,20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6日下午3時55分許，駕駛動力
06 機械-路面刨除機（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
07 ○○街00號前時，因操作不當致肇事車輛上之瀝青掉落碰撞
08 行經該處、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嘉娟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
0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10 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464,137元（含鈹
11 金、拆裝工資26,460元、烤漆86,688元、零件費用350,989
12 元），然系爭車輛之零件維修經折舊後加計工資之金額，系
13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56,208元（計算式：鈹金、拆裝工資2
14 6,460元+烤漆86,688元+零件折舊後費用243,060元=356,
15 20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16 91條之2前段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
1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6,20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20 述。

21 三、法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駕照、臺中市政
23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4 車損照片、現場照片、修理費用評估表、追加估價單、統一
25 發票等影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6 卷宗相關資料可佐，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2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8 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2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駕駛
03 之肇事車輛使用中受有損害，被告復未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
04 防止損害之發生，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

06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7 之價值。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8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9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0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11 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464,137元（含鈹金、拆裝工資26,
12 460元、烤漆86,688元、零件費用350,989元），有原告所提
13 出之修理費用評估表、追加估價單、統一發票等影件為證，
14 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
15 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
16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350,98
17 9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9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2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1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2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3 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系爭車輛於112年2月出廠，直至
24 112年12月6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11月，揆諸上開規
25 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1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
26 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32,267元（計
27 算式如附表所示），原告另支出鈹金、拆裝工資26,460元、
28 烤漆86,688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345,415元
29 （計算式：鈹金、拆裝工資26,460元+烤漆86,688元+零件
30 折舊後費用232,267=345,415元）。

31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9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0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11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14 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6 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5,415元，及自114年
17 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9 回。

2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1 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玟 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廖于萱